

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

(2018) 德邦破管字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制定《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表决规则适用的范围包括表决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法律规定的表决事项，以及昆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山法院”)或管理人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事项。

二、表决方式

(一) 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二)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指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债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或经昆山法院裁定确定的债权人，及债权尚未确定但昆山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以下统称“表决权人”)，由其授权代表或本人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人一票。

(三) 表决票记载的金额代表了该表决权人的表决权额。各表决权人的表决权额以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或昆山法院确认的债权金额或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四) 对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全体表决权人共同投票表决，不区分组别。

(五) 本案所涉的债权人会议包括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和非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即对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表决，可以通过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进行现场表决，也可以不组织召开现场会议而进行非现场表决。

1. 现场表决

在昆山法院和债权人会议主席的监督下，管理人现场发放表决票，各表决权人现场表决，管理人现场统计，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场债权人会议中，因正当理由并经昆山法院同意后提前离场的表决权人，可将表决票提前交付管理人，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并现场表决。

2. 非现场表决

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表决权人，各表决权人通过邮寄、传真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不组织现场会议的，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人数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数。



3. 提前表决

表决权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达债权人会议现场的，可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中午 12:00 前，通过非现场表决方式进行提前表决，且视为出席了本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现场表决。

4. 临时表决

对于债权人会议当天申报的债权，由管理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列入债权名单，审核通过的债权人参加表决，对于有争议不能确定的债权不参加表决。

当出现临时表决事项，由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5. 授权表决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出现的诸如财产变价的变更处置，财产分配等问题，由债权人会议授权债权人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效力等同于债权人会议表决。

三、表决意见

表决票设置两种表决意见：赞成表决事项的，在“赞成”栏中画“√”，反对表决事项的，在“反对”栏中画“√”。如表决权人以其他符号（如“X”）表决，或同时在两栏表决，或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的，或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盖章的，视为弃权。

四、表决票的发放

(一) 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的，表决票由管理人于表决权人入场签到时发放。如表决权人不慎遗失或毁损表决票，必须在表决前向昆山法院书面提出申请，经法院同意后由管理人发放临时表决票。只有在最终统计结果出来时确认该表决权人的原表决票确实没有递交的情况下，方可将其临时表决票的表决意见计入表决结果。

采用非现场表决或提前表决的，表决票由管理人根据《债权表》名单寄送到债权人，或由债权人联系乔航（1506569715）。各债权人可以通信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各表决票需在管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送达管理人。

债权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采用提前表决的，表决票需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送达管理人。联系人：乔律师，联系电话：15062697315。

五、表决及表决票的收集和统计

(一) 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的，由管理人负责收集表决票，表决票在债权人会议现场进行统计。

未出席现场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人提前表决的表决票与出席现场会议表决权人现场表决的表决票累计计算。

(二) 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的，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届满

后，并在债权人会议主席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三) 如收集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如收集的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应查明原因并向投票的表决权人核查后，据实统计。

六、表决结果的确定

(一)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昆山法院裁定。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昆山法院裁定。

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需二次表决，为降低破产费用，减少债权人旅途奔波，管理人将组织各债权人采用非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七、债权人委员会的表决

法律规定及债权人会议授权债权人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如果债权人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采用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如果同意的表决组与否定的表决组的票数相同，则以代表债权金额大的表决组意见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依法定规则办理。

昆山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